

農 會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釋迦收入保險單

保險人_____農會（以下簡稱本農會）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釋迦收入保險，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，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依據本保險契約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要保人（同被保險人）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、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字第	號本保險單係	字第	號續保
要保人 (同被保險人)	姓名		通訊 地址	
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		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。
- 二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。
- 三、本表一式3份，要保人1份及保險2份。

承辦人：

保險部主任：

總幹事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縣 鄉 覆 核